附件2：

《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

（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要求“建立统一协调的执法标准、证据规则和案例指导制度。”《深入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推进计划》明确提出，“深入开展调研，积极破解商标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调查取证规则，规范违法经营额计算。”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商标、专利等领域执法职责继续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相关执法工作接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业指导。”违法经营额计算是商标行政保护案件中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的重要依据。现行商标法及实施条例针对违法经营额计算的规定比较原则，没有相关细化标准，存在立法空白。地方执法机关在执法过程中缺乏统一的规范操作指引，复杂案件中违法经营额计算存在争议，增加了行政执法风险。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治保障，加强商标行政保护专业指导，统一规范执法标准，提高行政处罚依据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切实解决商标保护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起草制定本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过程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3年9月启动了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制定工作。在全面梳理总结商标行政保护工作实践，充分征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烟草专卖局、海关总署、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及地方知识产权局意见建议及书面调研的基础上，于2024年1月草拟形成了初稿。2024年1、2月，组织召开两场专题研讨会，邀请相关专家学者、相关行业企业，对初稿进行逐条研讨论证，在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十九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制定目的和法律依据、适用主体和案件范围、遵循原则等内容（第一至第三条）。**二是**明确违法经营额的定义（第四条）。**三是**细化规定了违法经营额的一般计算标准（包括已销售商品、未销售商品、市场中间价及服务商标侵权违法经营额的计算）（第五条至第七条）。**四是**明确复杂侵权情形中违法经营额的计算标准（包括包工包料侵权、赠品侵权、翻新侵权、商标标识侵权、帮助侵权、出租侵权、宣传侵权、许可侵权等情形）（第八条至第十五条）。**五是**规定了无法查证实际违法经营额的处理（第十六条）。**六是**明确了多次侵权违法经营额累计计算（第十七条）。**七是**规定了不计入违法经营额的特殊情形（第十八条）。